

# 前往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(MERS)流行地區

## 之旅遊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2015.06.11 二版

### 一、行前做好準備

1. 旅行前，應主動瞭解旅遊地區疫情概況或前往旅遊醫學門診諮詢。最新疫情資訊，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或洽詢 1922 防疫專線。
2. 攜帶衛生紙、口罩、體溫計、洗手乳或乾洗手液等物品，以便需要時使用。

### 二、旅遊期間個人衛生管理

1. 遠離感染來源降低被感染的機會，請配合：(1)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，避免生飲駱駝等動物奶，(2)避免參觀農場，(3)避免與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密切接觸，及(4)非必要應避免前往醫療院所。
2. 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：經常以肥皂洗手，以保持雙手清潔，特別在接觸眼、鼻及口前應洗手；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遮掩口鼻，用過的衛生紙需妥善棄置，並養成咳嗽戴口罩等衛生習慣。如需前往人潮密集地點，可配戴口罩。
3. 若出現發燒、上呼吸道症狀，請配戴口罩，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，請其協助就醫處理。

### 三、入境配合檢疫

1. 自 MERS 流行區返台旅客，於下飛機(船)時，若有發燒(38°C 以上)及咳嗽症狀之旅客，請主動告知機場(港口)檢疫站，檢疫人員將協助引導後續的處理。
2. 自 MERS 流行區返台旅客，返國 14 天內如有身體不適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立即就醫並告知接觸史及旅遊史。